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7
三、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睿能科技、公司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睿能科技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回购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睿能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睿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四）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10月13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4,000股。

（五）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限制性股票，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回购注销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剩余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60,0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04,000股。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并于2022年1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限制性股票3,404,000股。

（六）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85,000股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82,000 股。

（七）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9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 237,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3,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公司向 9 名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 41,625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9,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25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278,625 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7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共 237,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3,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

2.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表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等级	A (卓越)	B+ (优秀)	B (良好)	B- (合格)	C (待改进)	D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中 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合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不满足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 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41,625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9,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25 股。

(二) 本次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10,862,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2022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10,508,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按照《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7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20 元/股。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和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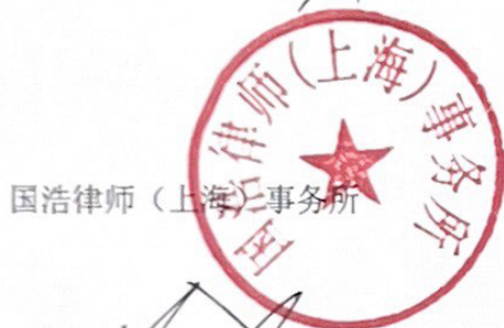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和回购注销的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徐晨

经办律师：

乔营强 律师

敖菁萍 律师